

合同

一、合同书

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甲方)后勤保障服务及受助未成年人医疗、社会化专业服务项目社会救济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第二次)(第一包 生活照料及医生服务)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BJJQ-2022-097-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乐知社会组织能力促进中心(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 f. 本合同附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补充协议(如有)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85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表格(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天数	岗	单价(元)	小计(元)
1	服务员薪金、保险	365	11	101818.18	1120000
2	项目管理费	/	/	10%	185000
3	税费	/	/	5%	92500
4	培训费	/	/	45000	90000
5	隔离管理费	/	/		35000
6	防疫费	/	11		91000



	服装费	/	/		5700
	督导专家费	/	/	/	30000
	伙食费	/	/	/	50000
	劳保费	/	/	/	131800
	防暑降温费	3个月	11		19000
	合计(元)	1850000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地点：北京市救助管理总站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且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乙方：北京社会工作组织能力提升中心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2022年8月8日

2022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盆窑村西

地址：东城城四东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2605

邮政编码：100027

电 话: 5681 7394

电 话: 6262 858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 0200 0807 0902 4760 857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乐知社会组织能力促进中心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站内免费提供派驻人员住宿。同时，站内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但乙方需按要求缴纳与中标文件所投岗位数/人数相一致的就餐费。此合同价包含服务人员薪金、社会保险费、体检费、伙食费、服装费、劳保费等基本福利以及可能产生的防疫费、加班费等。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 生活照料服务：为保证受助未成年人得到全时段全面的看护照料，受助未成年人生活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岗 10 个。保证 24 小时婴幼儿服务岗不少于 4 个、男童区服务岗不少于 3 个、女童区服务岗不少于 3 个，女童区需提供女性服务员。主要工作：一是负责受助未成年人日常全面的生活照料服务，包括：每日为受助未成年人分发一日三餐、每日进行不少于 2 次受助人员生活区卫生保洁及全面消杀；二是为生活不能自理的受助未成年人进行日常护理、协助其盥洗、就餐等；三是培养受助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帮助 7 岁以下受助未成年人培养生活自理能力等；四是协助教师和社工组织受助未成年人参加户外活动、文体教育、小组活动的开展；五是陪同受助未成年人站

外就医；六是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临时性的防疫隔离工作及其他方面工作。

派驻服务岗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有 2 年（含）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的择优，有职业操守、有爱心，愿意长期从事此项工作且能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2. 服务员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50 岁，有专业护理照料资质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且身体健康，并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必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胜任相应工作岗位的体能。

3.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符合条件的男服务员岗 1 个。

4.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制度规定，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任何形式的处分；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操守。

（二）驻站医生：为保障受助未成年人在站期间，能够得到相对专业的医疗健康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驻站医生岗 1 个。主要工作：一是负责对受助未成年人进行每日健康巡查；二是为所有在站受助未成年人建立健康档案，确保一人一档；三是对在站受助未成年人偶发或突发疾病进行初步诊断和应急处置，对可在站内处置的病情采取相应措施，对需站外就医的病情作出正确判断；四必要时陪同受助未成年人站外就医；五是其他方面工作。

派驻驻站医生岗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临床医学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持有医师资格证。从事相关工作 2 年（含）以上。

2. 驻站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50 岁，有二甲及以上医院工作经验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且身体健康，并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必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具有胜任相应工作岗位的体能。

3.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制度规定，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任何形式的处分；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操守。

(三) 其他内容：合同到期后，甲方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服务，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合作方承接之日止。在此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参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实际情况，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

三、服务期限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付款条件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履行财政资金相关审批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295000 元）；2022 年中中期评审完成后，如评审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0000 元），如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评审结果在第二笔款项支付时扣除合同总额 5%-10% 的费用，且乙方应当按甲方评审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且经甲方对乙方工作结项评审合格后支付剩余 10% 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85000 元），如结项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评审结果在第三笔款项支付时扣除合同总额 5%-10% 的费用。乙方提供的岗位数若不达到甲方合同约定的岗位数时，甲方每次付款前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岗位数扣减相关费用。

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可报销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约定履行。

五、监督与审核

1. 乙方需提供针对项目的人员管理制度、考勤制度、财务制度等。
2. 乙方需派专人对派驻站内服务员进行每年不少于四次的业务培训。

3. 乙方需对派驻站内驻站医生进行每月一次安全教育和工作检查。

4. 乙方要配合甲方根据实际对站内工作及人员作出的调整，派驻人员要配合完成站内组织的各项活动及相关工作安排。

5.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方可上岗。

6. 在服务期内，乙方和派驻人员违反甲方工作制度、岗位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报相关司法机构，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期间发生的一切劳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无需作任何形式的说明和解释。

8.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一份工作月报，包含：工作日志、巡查记录、用药记录、安全教育记录、督导工作记录、工作小结、人员考勤、工资发放明细等。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月报内容要包含文字和影像资料。甲方审核相关工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对未达标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人员调整。

9.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一份季度工作总结，包含季度工作总结（工作亮点、工作经验、遇到问题）、业务培训概况和针对甲方在月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作出的相应整改情况汇报。

10.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甲方组织内控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审和结项评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评审材料，由内控评审小组成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材料审查和打分，最终由内控评审小组根据评分和审查情况，对项目实施是否合格作出评定，并出具评审报告。

11. 在服务期内，如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服务不满意，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人员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扣减项目金额的10%，问题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2 天内。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通过甲方考核验收，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的，服务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八、质量与验收

服务质量与验收依据招标需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总额的 1% 计算，延期履行义务超过 5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退回，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严重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营私舞弊影响工作开展或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 3 日内给予调换。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2 万元/人次，累计超过 10 人次（含）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尚未履行的服务期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最终考评，如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视为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额 20% 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自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

金等。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二、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 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报告，工作成果报告需写明对受助人员具体服务项目和完成次数，及医疗康复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履约保函期限与服务期限相同。

2) 银行支票。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 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 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

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 服务不达标违约责任

8.1 乙方须按甲方服务需求完成相应服务工作，在服务期内，如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服务不满意，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人员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扣减项目金额的 10%，问题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0、 合同修改与终止

10.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

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1.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1.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且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为解决争议发生的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未尽事宜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8.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附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补充协议（如有）

18.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18.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